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债券代码：175070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债券简称：20长飞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R' and 'S'.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建明' (Liu Jian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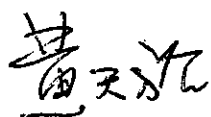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瑞' (Chen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天艺' (Huang Tianyi).

2020年8月28日